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

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进行工作。

（二）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组织参加本会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

（三）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的宪法法律和各项方针、政策，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协助国家机关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内破坏社会主义的犯罪活动。

（四）密切联系各族各界人士，反映他们及其所联系的群众意见和要求，对国家机关和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协助国家机关进行机构改革和体制改革，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加强廉政建设。

（五）调整和处理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和人民政协内部合作的重要事项。

（六）通过各种形式，积极传播先进思想，开展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及革命的理想、道德和纪律的宣传教育工作。

（七）坚持发展科学、繁荣文化的“百花齐放、百鸟齐鸣”的方针，密切联系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在政治、法律、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医药卫生、体育等方面开展调整研究等活动，广开言路，广开才路，充分发挥委员的专长和作用。

（八）组织委员视察、参观和调查，了解情况，就各项事业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通过建议案、提案和其他形式向党委、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提出建议和批评。

（九）推动委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学习时事政治、学习和交流业务和科学技术知识，增强为祖国服务的才能。

（十）宣传和参与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统一祖国的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同台湾同胞和各界人士的联系，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

（十一）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知识分子政策，以利于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十二）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民族政策，反映少数民族的意见和要求，为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改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增进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和维护祖国统一贡献力量。

（十三）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宗教政策，团结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宗教信仰者为祖国的建设和统一贡献力量。

（十四）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侨务政策。加强同国外侨胞的联系和团结，鼓励他们为祖国的建设事业和统一祖国的大业做出贡献。

（十五）根据统一战线组织的特点进行关于地方近代、现代史料的征集研究和出版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 | **行政单位**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666.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6.9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666.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6.9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84.9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82.01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666.98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72.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2.06万元，主要为人员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35万元，主要为会议、委员培训、视察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33万元，主要用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7.2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8.7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8.74万元)；公务接待费28.5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1.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0.4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0.46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进行工作。

（二）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组织参加本会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

（三）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的宪法法律和各项方针、政策，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协助国家机关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内破坏社会主义的犯罪活动。

（四）密切联系各族各界人士，反映他们及其所联系的群众意见和要求，对国家机关和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协助国家机关进行机构改革和体制改革，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加强廉政建设。

（五）调整和处理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和人民政协内部合作的重要事项。

（六）通过各种形式，积极传播先进思想，开展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及革命的理想、道德和纪律的宣传教育工作。

（七）坚持发展科学、繁荣文化的“百花齐放、百鸟齐鸣”的方针，密切联系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在政治、法律、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医药卫生、体育等方面开展调整研究等活动，广开言路，广开才路，充分发挥委员的专长和作用。

（八）组织委员视察、参观和调查，了解情况，就各项事业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通过建议案、提案和其他形式向党委、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提出建议和批评。

（九）推动委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学习时事政治、学习和交流业务和科学技术知识，增强为祖国服务的才能。

（十）宣传和参与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统一祖国的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同台湾同胞和各界人士的联系，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

（十一）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知识分子政策，以利于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十二）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民族政策，反映少数民族的意见和要求，为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改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增进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和维护祖国统一贡献力量。

（十三）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宗教政策，团结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宗教信仰者为祖国的建设和统一贡献力量。

（十四）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侨务政策。加强同国外侨胞的联系和团结，鼓励他们为祖国的建设事业和统一祖国的大业做出贡献。

（十五）根据统一战线组织的特点进行关于地方近代、现代史料的征集研究和出版工作。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政治协商：就大政方针及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目标：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政治协商水平。

二、民主监督：有效履行民主监督职责。通过意见、建议、批评的方式对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县委、政府的工作进行政治监督。目标：完善民主监督机制，畅通民主监督渠道，建立健全知情、沟通制度，将民主监督寓于委员提案、进行视察、参与工作检查等活动中，提高民主监督质量和成效。

三、参政议政：通过对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目标：发挥政协作为扩大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的重要渠道作用，探索开展活动的新方法新途径，充分调动委员参政议政积极，向县委、县政府提出高质量的建议案。

四、政协事务管理：县政协自身建设、宣传工作，与有关单位的联系协调；负责机关外事工作，机构编制、人事任免、人员培训、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后勤保障、经费资产管理、基建和审计，接待、离退休人员服务，承办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交办的其他事项。目标：机关自身建设、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13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政治协商** |  | 就大政方针及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 | 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政治协商水平。 |  |  |  |  |  |
| **1、政协会议** |  | 各类会议是政协履行职能的主要形式，是开展工作的主体，是委员履行自身职责的主要途径。 | 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政治协商水平。 | 会议活动组织率 | 100% | ≥80% | ≥60% | ﹤60% |
| 会议活动完成率 | 100% | ≥80% | ≥60% | ﹤60% |
| 会议活动参会人数 | ≥300 | ≥280 | ≥260 | ﹤260 |
| **2、协商民主** |  | 根据形势、任务和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安排协商活动，召开专题座谈会等。 | 增强开展政治协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规范协商内容，丰富协商形式和层次，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对外交往工作成效显著。 | 专题协商完进度（%） | ≥90% | ≥80% | ≥60% | ＜60% |
| 专题协商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建议督办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二、民主监督** |  | 有效履行民主监督职责。通过意见、建议、批评的方式对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进行政治监督。 | 完善民主监督机制，畅通民主监督渠道，建立健全知情、沟通制度，将民主监督寓于委员提案、进行视察、参与工作检查等活动中，提高民主监督质量和成效。 |  |  |  |  |  |
| **1、监督事务** |  | 组织、鼓励和引导委员深入实际，通过建议案、提案等形式进行监督。通过有组织的调查和检查活动实施监督。 | 组织、鼓励和引导委员深入实际，通过建议案、提案等形式进行监督。通过有组织的调查和检查活动实施监督。 | 重大工作进度（%） | 100% | ≥80% | ≥60% | ﹤60% |
| 重大工作参与率（%） | 100% | ≥80% | ≥60% | ﹤60% |
| 重大工作组织率（%） | 100% | ≥80% | ≥60% | ﹤60% |
| **2、提案工作** |  | 对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以及各专委会（提案者）的提案进行审查立案，立案后交承办单位办理，适时督办。 | 完善提案审查、办理和反馈机制，做到提案程序更加规范，制度更加完善，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不断提高，政协履职作用更加突出。 | 提案办理进度（%） | 100% | ≥80% | ≥60% | ﹤60% |
| 提案办理率（%） | 100% | ≥80% | ≥60% | ﹤60% |
| 提案办理数量 | ≥50 | ≥30 | ≥10 | ﹤10 |
| **三、参政议政** |  | 通过对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发挥政协作为扩大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的重要渠道作用，探索开展活动的新方法淅途径，充分调动委员参政议政积极，向区委、区政府提出高质量的建议案。 |  |  |  |  |  |
| **1、专题调研** |  | 组织委员深入实际、联系群众、了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并收集和反映社情民意。 | 深入工作实际、深入基层，掌握反映真实情况的第一手材料，了解平时难以听到的群众呼声，形成有利于党和国家制定和调整符合群众意愿的政策措施。 | 重点课题完成率（%） | 100% | ≥80% | ≥60% | ﹤60% |
| 重点课题和专项调研数量 | ≥8 | ≥5 | ≥3 | ﹤3 |
| 专项调研完成率（%） | 100% | ≥80% | ≥60% | ﹤60% |
| **2、巡视察看** |  | 组织委员对经济发展的重大项目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进行巡视察看。 | 通过界别渠道对既定问题或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和认真论证，以视察报告或其他形式提出重要的咨询意见。 | 视察活动完成率（%） | 100% | ≥80% | ≥60% | ﹤60% |
| 视察活动进度（%） | 100% | ≥80% | ≥60% | ﹤60% |
| 视察活动数量 | ≥5 | ≥3 | ≥1 | ﹤1 |
| **四、政协事务管理** |  | 区政协自身建设、宣传工作，与有关单位的联系协调；负责机关外事工作，机构编制、人事任免、人员培训、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后勤保障、经费资产管理、基建和审计，接待、离退休人员服务，承办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 机关自身建设、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加强区政协机关自身建设和宣传工作，扩大与政协办公室，区委、区人大常委会、政府办公室，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区直有关部门和市、区政协的联系、协调工作。 | 政协自身建设质量更加扎实，工作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文史资料的社会功能增强，理论研究成果服务履职作用明显。 | 委员学习培训率（%） | ≥95% | ≥90% | ≥85% | ﹤85% |
| 机关干部学习培训率（%） | ≥95% | ≥90% | ≥85% | ﹤85% |
| 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培训率（%） | ≥95% | ≥90% | ≥85% | ﹤85%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区政协机关的外事工作，机构编制、人事任免、调配及人员培训、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后勤保障、机关经费管理、资产管理、基建和审计，机关接待、离退休人员服务，以及承办区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 机关基本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信息化保障、老干部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100% | ≥80% | ≥60% | ﹤60% |
| 老干部服务保障率（%） | 100% | ≥80% | ≥60% | ﹤60% |
| 友好往来计划完成率（%） | 100% | ≥80% | ≥60% | ﹤6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3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13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2.3** |  |  |  |  |  | **2.3** | **2.3** | **2.3** |  |  |  |  |
| 日常公用 | 1 | 计算机 | A0201 | 台 | 2 | 0.5 | 1 | 1 | 1 |  |  |  |  |
| 日常公用 | 0.3 | 打印设备 | A02010601 | 台 | 1 | 0.3 | 0.3 | 0.3 | 0.3 |  |  |  |  |
| 日常公用 | 0.5 | 家具 | A06 | 套 | 2 | 0.25 | 0.5 | 0.5 | 0.5 |  |  |  |  |
| 日常公用 | 0.5 | 家具 | A06 | 组 | 5 | 0.1 | 0.5 | 0.5 | 0.5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67.23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13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67.23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77.26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89.9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